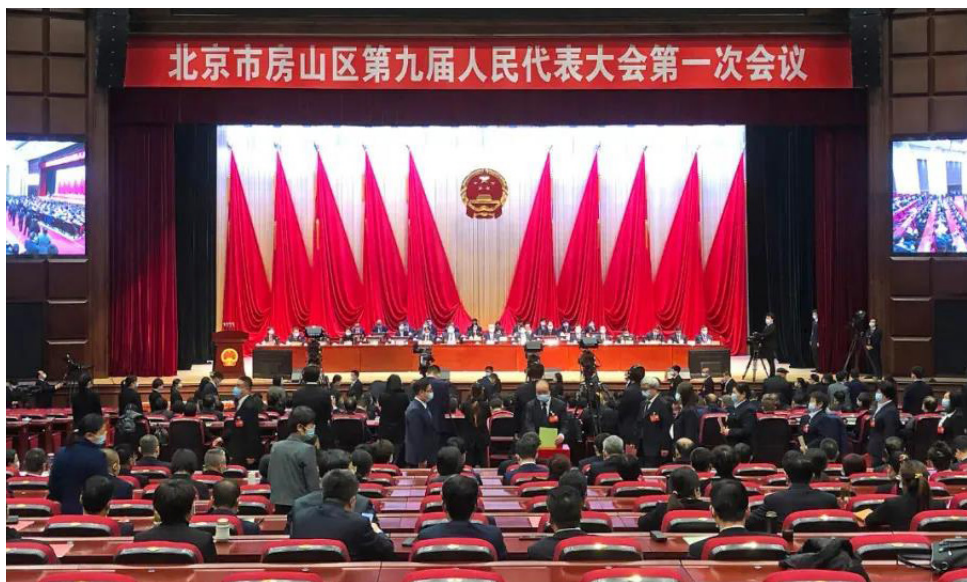


热点新闻

新城投公司王炜当选房山区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



12月17日上午，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新城投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监王炜同志以人大代表身份出席会议，并当选房山区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

作为区属国有企业，新城投公司始终勇担使命，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用心筑造承接核心区人口外迁的0607项目，助力区域规划发展。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践行文旅融合战略。加快教育、医疗项目建设，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贡献力量。

作为新城投公司的“代言人”，王炜同志在本次人大会上认真听取审议了房山区政府工作报告，并积极

向大会发声，提交相关议案，为传递民声、反映民意贡献力量。她表示，有幸当选房山区人大代表无上光荣，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为推动“一区一城”新房山建设建言献策！

新城投公司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为推进公司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要求和区国资委安排，12月20日上午，新城投公司党总支书记朱婧璿为党员领导干部作宣讲报告，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朱婧璿结合公司实际，以《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为题，带领大家重点梳理“三个

需要”“三点把握”“四个历史时期”“三个理论飞跃”“十三方面成就”“五大历史意义”“十条历史经验”“抓好四件大事”等重要内容，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要内容作宣讲解读，对公司党员干部更好的理解和把握全会精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朱婧璿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

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立足工作实际，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她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把握历史主动，以公司为平台为“一区一城”新房山建设添砖加瓦，在新征程上创造出新的业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 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偿。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一）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二）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居于同等财力水平地区前列。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各省级政府要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研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继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

（四）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

（下接第 5 版）

（上接第 2 版）

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地方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鼓励和引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

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等联合研究。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补偿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设，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政策解读

解读《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强化激励、硬化约束的工作原则是最大亮点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关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磅文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长期实践基础上，对未来 15 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进行了全局谋划和系统设计，清晰描绘出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路线图。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强化激励、硬化约束是未来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工作原则，笔者认为，这也是《意见》最大亮点。《意见》清晰回答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如何发挥合力，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如何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如何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如何协同发力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十字路口上的诸多难题。提出从生态保护成本、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体现受益者付费原则等 3 个维度深化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

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意见》进一步厘清了生态保护补偿的政府和市场权责边界，明确了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参与有序、市场调节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以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社会稳定、区域协调发展等为目标，由国家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或农牧民进行生态保护补偿。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到 2021 年这项政策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00 余个县域，累计投入超过 6000 亿元。《意见》强调，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加大纵向补偿力度。一是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二是继续对生态脆弱脱

（下接第 6 版）

（上接第 5 版）

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三是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意见》明确要求各省级政府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重要内容。自 2010 年启动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以来，我国已在安徽、浙江、广东、福建、广西、河北、天津、云南、四川、北京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 个流域探索开展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总体上看，这些试点均取得积极进展，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以生态补偿助推上游地区产业绿色转型初见成效。《意见》肯定了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要求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意见》衔接了近期出台的《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强调，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意见》还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多种途径推动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意见》明确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路径更加清晰，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明确了我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框架，但目前各地相关实践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尚未大规模建立。《意见》强调了受益者付费的原则和责任，从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 3 个方面对市场机制如何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做了明确阐述，点明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以及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等具体举措，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水权人、用水户、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居民等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参与主体，细化了如何筹资、向谁筹资、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等关键问题。

《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生态保护补偿分类体系和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兼顾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和不同生态环境要素保护成本

重要生态环境要素的补偿资金将进一步突出区域差异性，强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一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实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全覆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覆盖

全国 80% 以上的草原面积。据统计，自 1998 年以来，我国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到不同生态环境要素的补偿资金近 1 万亿元，巨额资金投入的背后，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定价机制相对单一、区域差异性不强等问题不容忽视。目前各生态环境要素的生态保护补偿以按照面积补偿居多，这种方法可操作性强，但没有考虑因生态类型、地理位置、地域特征的不同导致的不同地区生态保护成本差距的问题，导致补偿结果不够精准。《意见》指出“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这是对当前分类补偿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既充分体现了补偿标准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依据的科学性，又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保生态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意见》提到，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这是对以往水流生态保护补偿的进一步完善。

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纵向补偿办法得到进一步改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始终以“改善民生”和“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为基本结构，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同时，有效弥补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能力的不足，缓解了生态产品提供地区与受益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不平衡问题。但实践中也发现，“优质优价、多劳多得”的导向作用还有待提升。为更加精准激励这类地区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意见》提出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同时，考虑“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实施差异化补偿”，可推动有限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向“优质优价”的精准补偿发展。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转移支付分配因素时机已经成熟。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力度。目前，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各地生态保护面积及覆盖比例已基本明确，有条件落实《意见》提出的“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这是充分考虑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生态空间功能差异性特征，统筹考虑财政能力实施差异化补偿的重要体现。

《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生态保护补偿的治理效能，界定了各方权利义务，实现了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和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

为更好地推进生态保护制度框架落实、提高制度执行能力，《意见》提出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支撑保障。

一是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落实各级各部门生态保护主体责任，约束相关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

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为科学确定补偿标准和开展考评提供依据。

三是健全考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将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与补偿资金挂钩。

四是推进税费调节、政府采购、损害赔偿等配套措施，充分发挥与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协同推进作用。

五是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等联合研究，不断强化生态保护补偿技术支撑。

（下接第 7 版）

热点 关注

自然资源领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探析

立足生态之本推进减排降碳

——自然资源领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探析

考虑到国家现行碳排放核算口径为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笔者认为自然资源领域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方面，可以通过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二氧化碳地下封存等途径实现“碳移除”，还可以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服务保障可替代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多管齐下减排降碳。

01 四大主要路径

在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今天，自然资源领域助力减排降碳可以从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二氧化碳地下封存，高比例发展非化石能源尤其可再生资源



等方面，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仅仅是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二氧化碳的过程，而是强调各类生态系统及其相互关联的整体对全球碳循环的平衡和维持作用。从这个角度而言，重点是加强对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维持其碳汇存量，而不在于在短期内大幅提高碳汇增量。

人为排放的二氧化碳，一部分停留在大气中，另一部分被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吸收，前者主要包括森林生态系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等。其中，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贡献率约为 80%，其年均固碳量可抵消同期化石燃料碳排放的 11%。根据对过去几十年我国陆地生态系统固碳量增加的研究，60% 的人工林碳汇增量来自森林面积的增加，未来要巩固林业碳汇成果，尤其注重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碳吸附作用。湿地是已知陆地生态系统中仅次于森林的重要碳汇来源，对于吸收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减缓全球气候变暖，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作用。至于农田生态系统，其固碳作用尚未得到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认可，增强农田碳汇的主要方向是通过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以及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等，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

海洋生态系统通过光合作用固定的碳超过全球植物捕获碳总量的一半，海岸带的碳固定和储存量是海洋蓝碳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介于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间具有多种独特功能的海岸带生态系统，滨海湿地吸收二氧化碳的速率是陆地生态系统的 10~100 倍。虽然海洋生态系统固碳潜力较大，但目前相关研究较为薄弱，开阔海域的固碳能力有较大不确定性，海洋负排放是下一步研究的重要方向。

为二氧化碳封存提供地下空间

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是指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将从碳排放工业源捕集的二氧化碳直接注入至地下 800~3500 米深度范围内的地质构造中，通过一系列的岩石物理束缚、溶解和矿化作用将二氧化碳封存在地质体中。据了解，海底咸水层二氧化碳封存潜力更巨，但尚需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此外，可利用国际上成熟的玄武岩二氧化碳矿化技术进行碳封存，且不影响玄武岩作为建筑石材开发利用，固碳潜力巨大。

加快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利用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推动能源结构转换，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以江苏为例，该省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开发条件优、经济技术可行，可充分保障能源结构顺利转型、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如苏北盆地的干热岩用作发电时，开发利用过程接近零排放，经济技术、环保可行。此外，江苏水热型地热资源丰富、温度高、水量大、水质优，按照可开采量的 1% 测算，全省 500~3000 米深度范围内储存的中深层地热资源折合标准煤 116 亿吨，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76 亿吨，生态效益显著。

为可替代能源开发利用做好要素保障

在用地用海方面，自然资源可以为风能、太阳能等可替代能源开发利用做好要素保障。“十三五”期间，江苏已通过海上风电项目大规模减排降耗。预计到 2021 年年底，全省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 万千瓦，风机 3065 台，确权用海面积 16244 公顷，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640 万~3300 万吨。鉴于领海内海上风电场址已接近饱和，考虑到能源转型发展和相关要求，海上风电走向深远海是必然趋势。

02 五项具体举措

为助力双碳目标顺利实现，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可替代能源开发利用，将双碳贯穿于自然资源管理全领域全过程。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的系统治理作用

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控全过程，加快编制和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严格按照国家下达任务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增强生态系统对双碳的支撑能力。同时，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严格管控空间边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锁定用地性质和类型，防止城市无序扩张蔓延；推动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强区域间重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行公交引导城市发展模式，构建城市步行低碳生活圈，促进城市发展低碳化，从源头减少人类活动产生的生活能耗、汽车尾气等碳排放；严格用地标准控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绿色转型升级发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引导新增高碳产业向适宜区聚集并就近实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提高政策“绿色”含量，促进资源利用方式低碳化

一是创新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深化“增存挂钩”机制，深入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更新，继续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以存量土地盘活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减少城市扩张的土地占用，提高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高效配置、集约利用。二是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三是加强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率，严格审核用海项目，最大限度控制项目用海规模。严格控制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减少人类活动对海洋自然空间的占用，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依托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夯实生态系统固碳基础

一方面，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要依托现有自然资源本底，尊重自然资源禀赋特征，加强对海洋、林地、耕地以及湿地等系统保护；坚持陆海统筹，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稳步提升农田、湿地碳汇，大力发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另一方面，系统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要立足自然地理格局，统筹生态系统各要素协同性，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工程，持续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陆地、海洋生态碳汇，提高自然生态固碳能力；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同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分类施策、科学修复。

改善能源利用结构，服务保障可替代能源开发利用

大力发展可替代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举措，可考虑新增一批风光水热新能源生产基地，优化绿色低碳的能源网络。一是鼓励和加大干热岩、水热型地热等绿色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绿色清洁能源的可持续开发。二是继续全力服务保障光伏、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落地投产。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域优势以及滩涂优势，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促进能源消费向低碳化方向发展；研究海上风电项目无害化穿越、占用湿地或生态红线的政策，提高海上风电项目审批效率；加大领海外风电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海上风电走向深远海。

加大科研技术投入，探索增汇减排新领域

组织开展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研究，推动陆海碳汇机制研究、增汇技术开发。要组织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摸清自然资源碳汇本底，查清相关自然资源的生物量和碳储量等；启动海洋蓝碳相关研究，探索研究海洋碳汇标准体系，加快研发海洋负排放技术方案，推动海洋种植技术的提升，恢复物种多样性，提升海洋蓝碳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此外，加快推进干热岩等绿色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攻关，加大地质调查评价力度，进一步发掘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及条件，开展碳封存关键技术攻关与工程应用示范项目，探索二氧化碳封存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为二氧化碳封存提供地下空间和技术支持。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解读

不久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指导各地各单位有序推进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调查监测质量管理，确保调查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导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哪些重点内容？起到什么作用？近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相关负责人对《导则》进行了解读。

质量是调查监测工作的生命线，要系统谋划、制度先行

“建设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既是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据支撑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建立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的重要内容。”该负责人说道。

“质量是调查监测工作的生命线。”该负责人表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既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数据，其成果质量不高、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势必会影响政府科学决策甚至导致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误判，影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等职责履行，影响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与此同时，测绘、地质勘查等类似工作实践表明，只有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构建系统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统一的质量管理方式、流程和要求，严格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质量监管，完善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形成完整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较好地确保成果质量。

自然资源部2020年1月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将质量管理体系作为调查监测业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单独提出，与法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一并推进建设。可以说，《导则》的出台，迈出了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第一步，为调查监测统一质量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是新的改革任务，其质量管理没有广泛适用的现行做法，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任务纷繁复杂，需要系统谋划、稳慎试验、统一规范、整体推进。”该负责人介绍。调查司紧抓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设计，坚持按照科学、简明、可操作要求，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同步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步骤及要求等，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质量管控措施研究，并分别在多类调查监测工作中开展技术试验，验证质量管控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适用性，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质量管控措施。

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调查司制定出台《导则》，明确了质量管理体制、责任划分、管控措施等的原则性、导向性要求，引导各地各单位有序推进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下一步，待调查监测体系相对成熟后，将研究细化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制订质量管理细则、质量技术标准、质量评价指标等，细化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等，整体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导则》提出，到2023年底形成完善的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一是管用的质量管理系列制度和标准，即制定印发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管理等细则，编制出台“调查监测质量要求”及系列细则、“质量控制技术规程”等标准，并分类差别化设计不同类别调查监测的质量元素、检查内容、控制方法、检验技术及评价指标等，确保不同调查监测质量管理遵循统一规范的管理方式、流程和质量要求。二是明确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即建立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制，职责明确、权责对等的调查监测质量责任制，有序推进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三是完善的调查监测质量控制格局，即全面推行设计质量审核、作业质量自控、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检查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措施，加强调查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四是严肃的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即严格执行质量问题防范及调查、质量追溯、责任追究、失信惩戒等方面的规定，倒逼全员质量管理，提升调查监测质量。

强化质量检查手段，以“死较真”劲头提高成果质量

“质量检查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调查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是确保调查监测质量的重要手段和保障。”该负责人介绍，《导则》着眼调查监测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理，明确要强化设计质量审核、作业单位质量自查、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检查5个质量检查手段的运用。

一是开展设计质量审核，明确调查监测坚持先设计方案，再组织实施，并通过适当方式验证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必要时通过试点进行验证；验证后的设计方案经评审通过，报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审核批准实施。实践表明，设计质量直接决定了调查监测质量，只有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严格的设计质量管理提升设计质量，才能确保调查监测过程和成果质量，为调查监测整体质量奠定基础。

二是强化作业单位质量自查，明确调查监测作业过程及数据应真实记录，采集样品应按规范贮存、传输和处置，并由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自查或交叉检查；实行作业单位“两级检查”制度，由作业队（组）对过程成果开展全面质量自查，作业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对最终成果开展质量检查；必要时，开展首件成果质量检查。

三是加强过程质量巡查，明确调查监测组织单位在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组织对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和过程成果质量等开展质量巡查。实践证明，前移关口对调查监测过程开展质量巡查，有利于及时发现调查监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纠正作业技术偏差，消除重大的系统性、倾向性质量隐患，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避免问题累积影响最终成果质量。

四是推行成果质量验收，明确在对调查监测成果严格质量检查基础上，按照“谁组织、谁验收”原则，实行质量验收制度。

五是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调查监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通过成果质量验收的调查监测成果，必要时开展抽检。今后，国家层面，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部、局组织实施的调查监测开展随机质量抽查，对省、地市级调查监测开展定期质量检查，对调查监测作业单位开展随机质量抽查。



《导则》还细化了调查监测参与各方的质量责任。“通常来看，自然资源变化比较频繁，其调查监测成果缺少真值可供检测。只有通过调查监测过程的规范化控制才能保障成果的真实准确可靠。”该负责人介绍，这就要求必须将调查监测质量管理的关口前移，建立实施涵盖调查监测设计、作业、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也就是说，调查监测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设计单位、作业单位（具体承担调查监测遥感影像底图制作、信息提取、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库建库、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工作的单位）、检查验收单位等所有承担单位，应当共同负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责任，对调查监测质量负责。

严肃质量问题处理，倒逼全员质量管理和责任落实

“要切实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标准，就得靠严格监管，但如何保证监管到位，就需要对重大质量问题进行严厉惩处。只有进行最严肃的处理，才能让调查监测参与各方主动担负起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才能让弄虚作假者收敛、不敢为之。”该负责人强调。

（下接第3版）

（上接第 8 版）

《导则》就此明确了四条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建立健全质量问题防范机制，明确通过 3 种方式发现质量问题并调查处理：主动向社会公开调查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任务范围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接收关于弄虚作假行为或质量问题的举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发现并移交的弄虚作假行为或质量问题线索。

建立健全质量追溯机制，明确对质量问题予以倒查追究，将质量责任终身落实到承担单位和调查人员。同时，为保证可追溯性，《导则》明确对相关参与行为、不当干预行为等全面真实记录留痕、建档留存，确保质量追溯有据可查。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对在调查监测中篡改数据、主观故意弄虚作假，或在质量检查中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建立健全质量公开披露机制，明确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检查等的信息和结果，曝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调查监测质量纳入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范围，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诚信建设和资信评价，引导调查队伍和人员诚信调查、诚信监测；依法依规向有关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质量失信行为，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加强支撑队伍建设，筑牢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基础

“有没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供组织人员保障和专业技术支撑，是决定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成效优劣的主要因素。”该负责人表示，对此，要加强调查监

测作业队伍与专业质检队伍建设。

加强调查监测作业队伍建设。《导则》明确从四个方面推进作业队伍建设。抓作业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作业单位建立并运行覆盖本单位调查监测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抓作业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要求作业单位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人员。抓作业单位内部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要求明确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质量检查人员的质量责任，考核责任落实情况。抓作业单位人员技术培训，要求作业单位在调查监测实施前组织开展技术和质量培训；全国性或重大调查监测实施前，作业单位还应组织人员参加组织单位开展的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加强专业质检队伍建设。《导则》明确，可委托具备调查监测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开展上述质量检查验收工作。从实践工作情况看，受质检机构不健全因素的制约，当前主要是委托此前从事过相关调查监测工作、但未承担此次调查监测作业的单位开展有关质量检查工作，质检专业性、权威性不够。而据不完全统计，自然资源系统内中央一级从事矿产、地质、林业、海洋、测绘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约 140 家，此外还有大量省级质检机构已通过国家或省级质检部门资质认定，具备基本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但实践经验还比较欠缺，调查监测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结合自然资源系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多种方式提升部分质检机构从事调查监测的专业能力，逐步探索建成专业化调查监测质检格局。同时，切实做好专业质检人才储备，重视质检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结合重大调查监测项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留用地合作开发“三统一”，“寸土”变“寸金”

10% 留用地制度是解决撤村建居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重大举措，为被征地农民提供长期稳定的土地收益来源，维护农民切身利益，确保农村社会稳定。2017 年 9 月以来，西湖区针对当地留用地项目开发建设中项目品质不高、开竣工延期、抗风险能力差、经济效益不可观等问题，全市首创“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的合作开发新模式，由区属国企西湖投资集团牵头开发建设，开创了留用地开发建设的“西湖样本”。目前，共摘牌留用地 20 宗，实现开工 17 宗，其中已完成竣备验收项目 2 个，主体结顶项目 2 个。第一批 28 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创造税收近 20 亿元。

整合优化布局，持续提升发展“集约度”。西湖区在加快推进留用地做地工作的同时，秉持整合优化布局的理念，对留用地进行科学统一规划。按照区域人气聚集度，将有条件调整、用地面积较小、相对外围区域的地块打包进行集中合作布局，对一些村已核实未落地留用地指标在优势区域合作集中布点，最大化提高指标利用率。促进了适应区域总体功能定位重点留用地项目的规划和培育落地，村社留用地项目开发建设由原先的“松散粗放”向“集中集约”发展。



三深留用地效果图

紧盯发展定位，持续提升产业“协同度”。从全区留用地统筹规划的角度进行定位，注重业态和产业布局，统筹公共中心、产业平台、轨道交通站点等多元要素，产品涵盖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上盖商务写字楼、影视中心、酒店、公寓等多种业态，既避免了项目同质化、低端化、碎片化，又增强了留用地的价值和招商竞争力，

同时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并将项目规划定位与其进行高度适配，有效提升区域产业的协同度。如之江板块的柏联、麦岭沙项目拟打造该区域首个大型商业综合体“西投·银泰城”。又如石龙山留用地项目，围绕“艺术+”产业定位拟打造全国最大的影视艺术教育园区“之江横店影视”中心，建成后 will 有力推动影视艺术在之江文化产业带的融合发展。

树立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济“贡献度”。在统一规划过程中，积极践行发展理念，以提升经济“贡献度”为目标，针对各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科学、深度分析，最大限度提升相关指标，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空间。如通过调整规划，不断优化部分地块的经济技术指标，最终完成了石龙山等地块容积率调整，在原控规的基础上共增加建筑面积 2.942 万平方米，村社增加面积 1.5 万平方米。为此，村社每年可直接增加租金收益约 579 万元，有力促进集体经济增收。

坚持助推集体经济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的首善之区。经过三年多的积极探索实践，“三统一”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首批已竣工的 2 个项目，村集体持有建筑面积约 5.07 万平方米，按 1.15 元 / 天 平方米计算，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可达 2100 多万元，村民人均收益从 1000 元增加到 7500 元，村民的“钱袋子”鼓了起来，村集体“家底”更厚了。



荡王头留用地实景

财政部：1-11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67625 亿元 同比增长 3.8%

财政部公布 2021 年 11 月财政收支情况显示，1-11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614 亿元，同比增长 5.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9 亿元，同比增长

18.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72875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625 亿元，同比增长 3.8%。

年内全国房地产调控已接近 600 次

据中原地产统计，11 月全国房地产调控政策次数继续高位，单月高达 56 次，2021 年年内累计高达 586 次，2020 年同期为 458 次，累计涨幅高达

28%。预计 2021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次数将刷新历史年度记录，平均单月超过 50 次调控，都是历史第一次出现。

国家统计局：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在回应房地产问题时表示，下阶段，还是要按照中央要求，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坚持购租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央行银保监会发文鼓励 并购出险房企优质项目

12 月 21 日，地产股开盘走强，截至发稿，多只地产股涨停。消息面上，据媒体报道，近日，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的通知》。接近监管人士表示，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并购出险房地产企业的项目，是按照市场化方式出清风险的有力举措。

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近期人民银行分别与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召开

了相关会议，一方面鼓励大型民营企业、央企和国企并购出险和存在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另一方面也希望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能够积极为并购方提供并购贷款，同时，对出现风险和困难的房地产企业不要抽贷、断贷。

接近监管人士向媒体表示，《通知》主要是为了支持重点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不是为了并购出险房地产企业的股权或房地产企业本身。

前 11 月北京商品房销售面积 同比增 23.3%

1-11 月，北京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93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754.7 万平方米，增长 26.3%；办公楼为 41.4 万平方米，增长 28.3%；商业营业用房为 22.6 万平方米，下降 55.3%。1-11 月，北京全市房屋

竣工面积为 1175.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9.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为 588.4 万平方米，增长 79.8%；办公楼为 78.6 万平方米，下降 28.5%；商业营业用房为 83.8 万平方米，增长 75.2%。

2022 财政政策聚焦 “更精准可持续”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宏观经济政策定调。其中，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同时提出“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对此，专家表示，明年我国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此背景下，积极财政政策将聚焦实现“稳”与“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表示，明年财政政策强调“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说明更加注意政策的精准性，同时更加注意财政的可持续性。具体而言，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以及强调支持市场主体，支持制造业及化解风险，这都是“稳”的需要。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明年的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一方面巩固近年来积极财政政策执行的效果，助力宏观经济稳健运行；另一方面也需要考虑到疫情冲击下经济环境所存在的困难及不确定性，财政运行存在一定的压力，保持财政的可持续性。

对于“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李旭红表示，经过“十三五”期间大规模的持续减税，经政策效应分析，减税降费对于经济多方面的贡献是显性，有针对性精准施策延续有效的减税降费措施，可以助力经济行稳致远，也有助于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的可持续性发展空间。“在具体的举措上，可以通过给予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加大研发费用扣除力度，扩大留抵退税适用范围等多种组合措施，精准着力，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罗志恒认为，“精准”反映财政政策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结构性调节功能，服务国家战略任务和大局稳定。“可持续”反映了不透支未来财政空间为代价，政策不仅考虑当前，而且考虑未来。

“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财政政策需要继续保持积极力度，提升效能。”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所宏观政策研究室主任冯煦明表示，积极财政明年会体现出三个维度的新内涵：一是在“力度”上，一方面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保持适度的财政支出强度，对冲私人部门需求下行。二是在“结构”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具体是三个“加强”：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两新一重”建设、技术改造、产能绿化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支出助力供给侧固本培元；加强在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扩大供给，提高品质。三是在“节奏”上，适当前移财政支出节奏，尤其是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和支出管理，统筹财政资源，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全过程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并加强与货币政策协同配合，确保宏观政策稳健有效。要落实更加精准的要求，谋划好每一项财政措施，使用好每一笔财政支出，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提高转移支付的精准性。

会议也强调，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财政政策要突出前瞻性、针对性，民生政策要突出有效性、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成本。要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可持续。